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即墨区大信街道2023-2024年度农村改厕粪污收集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即墨区大信街道2023-2024年度农村改厕粪污收集清运项目，属于（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恒浩园林环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恒浩园林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9日

